

备案 202501011 号

保安服务合同书



北京保安协会监制(2020 年版)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人民政府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华峰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保卫工作，维护甲方的安全和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派驻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员共 12 名。其中保安全管理 3 名，

守卫巡逻岗位 9 名；押运岗位 / 名；技术防范岗位 / 名。

第四条 乙方服务期限 二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政府，政府 5 人，卫生院 3 人，拆迁指挥部 4 人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 综合计算（综合计算/标准/不定时）工时工作制。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每月12人48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按季（月/季/年）支付制，如支付日期最后1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值班室、休息室及执勤所需的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一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工作期间的食宿。

第十二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三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六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根据业务需要，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乙方在北京市怀柔区设立分公司，北京华峰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怀柔分公司，统一信用社代码：91110116MAE83X962G。

由北京华峰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怀柔分公司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将服务费直接支付给北京华峰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怀柔分公司，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华峰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怀柔分公司；

账号： 11021901040014403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通东苑支行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四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 12 人一个月的服务费 48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肆万捌仟元整 元）。

第二十七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本合同第二十六条确定。

第二十八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取以下 2 项解决方式：

1.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天通

东苑支行

帐号： 11021901040014403

签订日期：2025年 1 月 1 日

2025年 1 月 1 日